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及供股項下須受補償安排規限 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為403,2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9份有效接納，合共145,662,612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36.13%。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257,537,38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約63.87%，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將257,537,38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以供股方式獲提呈發售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2026年8月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香港，2026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